

教務處重要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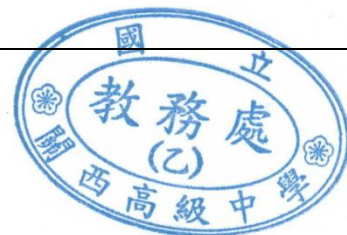
關西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說明

編號	申請資格	檢附資料	減免內容	
1	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特殊身分證明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記事) 3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	極重度/ 重度	學雜費、實習費全免
			中度	減收學雜費、實習費70%
			輕度/ 持鑑定證明	減收學雜費、實習費40%
2	低收/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記事) 3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 4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	低收	學雜費、實習費全免
			中低收	減收學雜費、實習費60%
3	原住民	1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記事) 2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 3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	國立學校： 補助助學金11,000元 補助伙食費10,500元	
4	特殊境遇家庭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記事) 3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	減收學雜費、實習費60%	
5	經濟弱勢學生	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第2點所列7種情況之一者，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	國立學校：每學期不得超過5,000元。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，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。 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	
6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1. 撫卹令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記事) 3. 申請書 4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	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
7	現役軍人子女	1. 眷補證影本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記事) 3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	減收學費30% 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	
8	同胞兄弟姐妹就讀同校	1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.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	減收家長會費一人份(由兄姐申請)	

※凡上學期曾申請者，下學期均需重新申請。

※如有疑問可來電詢問教務處註冊組。

電話 03-5872049 轉 208



教務處註冊組 啟 115.06.01